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作为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测试”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东华测试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发表以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53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09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 20.31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0,164,274.8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5,073,625.14 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2]京会兴验字第 0102018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东华测试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概述

（一）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计划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①	②	③=②/①	
1	智能化结构力学性能测试分析系统产品扩建项目	7,320.00	6,235.19	6,235.19	100.00%	已完工
2	机械设备与装置运行状态监测系统项目	3,873.00	3,873.00	761.07	19.6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	测试技术中心项目	2,419.00	2,419.00	728.35	30.1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084.81	1,189.88	100.00%	-

注：1、“智能化结构力学性能测试分析系统产品扩建项目”已于 2014 年完工。201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已完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及新业务的市场拓展。201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智能化结构力学性能测试分析系统产品扩建项目的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完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1,084.81 万元及利息 105.07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划转。

注：2、2013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机械设备与装置运行状态监测系统项目”、“测试技术中心项目”分别延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机械设备与装置运行状态监测系统项目”、“测试技术中心项目”分别再次延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市场前景及实际建设需要，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和谨慎投资的原则，在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及建设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再次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机械设备与装置运行状态监测系统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	测试技术中心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三、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影响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由于国内经济增速下行，装备制造业、冶金及煤炭等行业无明显的大幅增长，项目下游需求放缓，产品供需未能达到平衡。如按原募投项目计划进度实施，有可能造成募投项目前期阶段产能过剩、资金浪费，且后续产生的折旧费用、管理费用等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为了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公司放缓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出于保证项目建设更加符合公司利益的考量，符合公司长期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根据具体项目进展情况及投资计划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经济效益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延期不会对东华测试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以上意见，本保荐机构对东华测试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常厚顺

王志辉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1 日